**关于2020年拟申报初、中级政工专业职称**

**“以考参评”考试的通知**

各相关处室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天津市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评审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津党宣办［2019］12号）关于申报初、中级政工专业职称人员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任务的要求， 拟申报初、中级政工专业职称人员，统一参加市政工师进修学院组织的“以考参评”的考试。请今年需要参加考试人员按照《关于组织2020年政工专业人员初、中级政工培训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自行报名缴费，逾期不补。

 人事处

 2020年5月28日

**附件1：《关于组织2020年天津市政工专业人员初、中级政工培训的通知》**